**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铁岭市清河区2024年区本级财政预算，经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在年度预算执行中，由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和债务转贷等收入增加，使预算收支与年初预算相比发生变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现将2024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报告如下：

2024年，清河区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23〕21号)文件精神，结合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全省撤销乡镇金库的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于2024年6月末完成了下辖五家乡（镇）街金库撤销工作，各乡（镇）街金库撤销后，其原有收入和支出全部并入区本级执行，故本次汇报的预算调整数据仅对全区预算数据进行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建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整情况**

清河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76721万元，拟调整为148244万元，调增71523万元。调整的主要事项是：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21400万元调整为22800万元，调增1400万元，其中：税收收入由18700万元调整为20370万元，调增1670万元，主要是辽宁农商银行清河支行一次性补缴抵债资产税金所致；非税收入由2700万元调整为2430万元，调减270万元，主要是增值税等主体税种减收导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未达预期所致。

2.上级补助收入由32507万元调整为67923万元，调增35416万元，主要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省市下达的指标进度据实调整。

3.债券转贷收入由7168万元调整为8168万元，调增1000万元，主要是省政府增发1000万元铁岭市清河区清河河道综合治理（二期）工程项目一般债券所致。

4.调入资金由15646万元调整为10610万元，调减5036万元，主要是执行过程中上级补助收入中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有所增长，弥补了年初预算财力缺口。

5.上年结余调整为38743万元，调增38743万元，主要是根据经区人大批准的2023年决算数据据实调整上年结余收入。

**（二）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情况**

清河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76721万元调整为148244万元，调增71523万元。按照“以收定支，留有余地”的原则，为确保当年财政收支稳健、可持续，拟对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进行调整，调整的主要事项是：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55855万元调整为72400万元，调增16545万元。按功能分类调整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由13919万元调整为10568万元，调减3351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由2661万元调整为2825万元，调增164万元；

（3）教育支出由8068万元调整为7197万元，调减871万元；

（4）科学技术支出由22万元调整为32万元，调增10万元；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由409万元调整为421万元，调增12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由12143万元调整为16394万元，调增4251万元；

（7）卫生健康支出由3816万元调整为5253万元，调增1437万元；

（8）节能环保支出调整为6万元，调增6万元；

（9）城乡社区支出由3739万元调整为3264万元，调减475万元；

（10）农林水支出由2762万元调整为14019万元，调增11257万元；

（11）交通运输支出由563万元调整为1452万元，调增889万元；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由723万元调整为755万元，调增32万元；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由115万元调整为78万元，调减37万元；

（14）金融支出调整为2840万元，调增2840万元；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由817万元调整为757万元，调减60万元；

（16）住房保障支出由2292万元调整为3813万元，调增1521万元；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由423万元调整为433万元，调增10万元；

（18）预备费年初预算安排400万元，预算执行过程中全部用于抗洪抢险、汛期物资储备等相关支出；

（19）债务还本支出年初预算安排798万元，预算执行过程中调整为线下支出；

（20）债务付息支出由2180万元调整为2286万元，调增106万元。

（21）债务发行费用由5万元调整为7元，调增2万元。

2.上解上级支出由13698万元调整为15042万元，调增1344万元，主要是税收收入增幅较大，相应上解支出增加。

3.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由7168万元调整为7965万元，调增797万元，主要是年初安排在线上支出的债务还本支出在此处反应。

4.调出资金调整为837万元，调增837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减少，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至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

5.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为1400万元，调增1400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年收入预计较年初预算超收1400万元，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调入此科目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入短收缺口。

6、年终结余调整为50600万元，调增50600万元，主要是根据年初指标执行情况综合测算所得。

**（三）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按上述方案调整后，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148244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148244万元，收支相抵后，全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建议

根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拟对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做以下调整：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清河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6098万元，拟调整为8711万元，调增2613万元。分别是：

1.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由2000万元调整为220万元，调减1780万元，其中：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1150万元调整为29万元，调减1121万元，主要是受经济下行、供需矛盾等多方面影响，造成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减少；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由400万元调整为46万元，调减354万元，主要是为今年房地产及新进招商引资企业较少，城市配套费收入下降明显；

（3）污水处理费收入由400万元调整为145万元，调减305万元，主要是污水处理费收入低于预期。

2.转移性收入预算由4098万元调整为8491万元，调增4393万元，其中：

（1）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调整为2794万元，调增2794万元，主要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省市下达的指标进度据实调整；

（2）债务转贷收入调整为1392万元，调增1392万元，主要是省级财政转贷我区的再融资专项债券用于偿还存量债务资金；

（3）调入资金由调整为837万元，调增837万元，主要是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用于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

（4）上年结余收入由4098万元调整为3468万元，调减630万元，主要是根据区人大批准的2023年决算数据据实调整上年结余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清河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6098万元，拟调整为8711万元，调增2613万元。分别是：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由425万元调整为25万元，调减400万元；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由400万元调整为46万元，调减354万元；

3.农林水支出调整为1461万元，调增1461万元，全部为执行过程中下达的上级专项安排的支出；

4.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调整为188万元，调增188万元，全部为执行过程中下达的上级专项安排的支出；

5.债务付息支出年初预算安排720万元，不作调整；

6.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年初预算安排5万元，不作调整；

7.调出资金由450万元调整为145万元，调减305万元；

8.债务还本支出调整为1392万元，调增1392万元，全部用于偿还我区存量债务本金；

9.结转下年由4098万元调整为4729万元，调增631万元。

**（三）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按上述方案调整后，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8711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8711万元，收支相抵后，全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由于2023年区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之前，市国资委没有下达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4年提前告知相关数据，故实际上会的清河区2024年财政预算报告（草案）中没有包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根据2024年清河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拟对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做以下调整：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清河区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拟调整为168万元，调增168万元，分别是：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调整为92万元，调增92万元；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转调整为76万元，调增76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清河区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拟调整为168万元，调增168万元，分别是：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为152万元，调增152万元，全部列入“2230105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科目；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下年调整为16万元，调增16万元。

**（三）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按上述方案调整后，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168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为168万元，收支相抵后，全年收支平衡。

四、清河区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

2023年末，省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919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699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2000万元。

2024年预算执行期间，省下达我区新增债务限额239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增加1000万元，用于铁岭市清河区清河河道综合治理（二期）项目；专项债务限额增加1392万元，用于化解隐性债务。

调整后，清河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9429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709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3392万元。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7日